

是的,时隔一年半,我再次走进阿里。阿里在很多人的心目中,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印象:那是一个远在天边的神秘的无人区,离天最近,紫外线最强烈,严重缺氧。

而此刻,我就置身于阿里的中心,噶尔县援藏干部住的大厦里。这是一个套间,有卧室、客厅、洗手间和厨房,客厅和卧室里只有茶几,没有书桌。于是,我把厨房当成我临时的书房,因为厨房里有一张闲置的长方形餐桌,还有几把椅子,我正好可以坐在这里敲打完这篇后记。

我不是来援藏的,我只是一个旅行者,偶尔路过此地,借以栖身,也借以了解远道而来的援藏干部的饮食起居,聆听他们的人生故事。我对他们的故事充满好奇。同样,他们对我的到来也充满好奇。就像我身边总有些人对我表示不能够理解,为什么一个女人不好好待在富庶丰饶的江南老家,非要一次又一次地冒着各种危险和艰苦走进西藏、走进阿里、走进严重缺氧的无人区?

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。至今也没能找到一个说得过去的答案。但,我理解我自己,我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和不需要什么。我也知道,在理解与不理解之间,横着难以跨越的万水和千山,而我自己跨过去了。

2017年11月,我再次走进阿里。大雪即将覆盖这片蛮荒之地。我在海拔五千多米高的鲁康噶那达坂上,遇见了那只亡命天涯的流浪狗。那时候,当地因预防一场瘟疫的蔓延而下令捕杀所有的流浪狗。那只通晓人性的流浪狗,居然将自己寄生在五千多米高海拔的经幡堆里苟延残喘。出乎意料,却又在情理之中。在藏地土生土长的流浪狗,一定知道,有经幡的地方就有神灵聚集,只要心中有信仰的人,都不敢朝着经幡开枪,也绝不会以任何方式在经幡堆里去消灭一条狗或其他动物的生命……

狗摇着尾巴向我乞食。在那个远在天边的荒原,在惊愕过后恍然大悟的瞬间,我和那只狗惺惺相惜,仿佛同为天涯沦落人。

在灾难来临之际,哪怕多活一天,多活一小时,多活一分钟……只要活下去,是那只孤独、有灵性又顽强的流浪狗的所有愿望。我被深深感动了。由此而生的万千感慨,终于化成这部长篇小说《逃往经幡》。

2017年11月的那些日子,我一直住在阿里地区的札达县城,离古格遗址不到半小时,但我去不了——没有车。朋友的车在路上撞坏了,没地方修,车子就在酒店旁边扔着。我只能一个人瞎转。但此行我最想去的地方并非古格,在此之前我曾到过几次古格,因此,不去也罢,不会有遗憾。我最想去的地方,是穹隆银城遗址。我知道它离我很远,我从没去过,也不知道到底有多远。只知道那儿很偏,路不好走,或者,压根就没有路。那些天,我一有机会就向周围的人打听,所有人都说不知道,或者说从没到过那里,有些甚至连名字都没听说过。这更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和探知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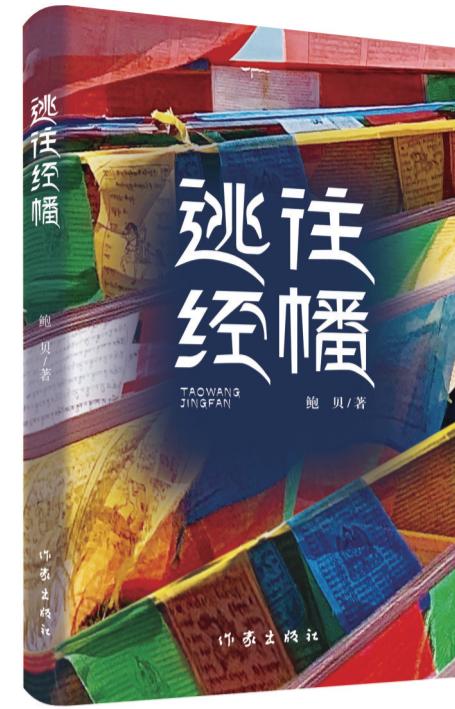
札达没有出租车,我满大街找,角角落落都找遍了,也没租到一辆车子。只有站在路边碰运气。我运气向来不错。后来拦到一辆警车,和那个警察磨破了嘴皮子,才说服对方,请他把我送到穹隆银城去。我们约好第二天一早出发。他居然也没去过那里。我查了下,穹隆银城遗址的所在地,应该就在札达县区域内,归属他们管辖。但他说,那地儿偏得很,也不知道有路没有,好端端跑去那儿干啥。可我偏就要去,非去不可。好在,他是本地人,藏族,又身穿制服,眉宇间流露出一股正气,我本能地相信他,这是个好人,他应该会有办法把我安全送到目的地。

第二天,果然如愿以偿,经过一路颠簸和折腾,终于找到穹隆银城。荒芜寂寞了三千多年的遗址,突然闯进我视线的那个瞬间,我被震惊到了。我小心翼翼地走向遗址深处,唯恐惊扰了千年前的灵魂。这里曾经是苯教的发源地,象雄国的古都,一个辉煌灿烂、雄霸天下的王朝……怒吼着呼啸而过的狂风撕扯着我的衣裳,我被吹得东倒西歪,整个思绪沉浸在远古时代的另一个世界里,无数的细节和千万种可能性扑面而来。

(摘自《逃往经幡》,鲍贝著,作家出版社2019年10月出版)

重返阿里

□ 鲍贝



来。我的想象又长满了翅膀。

这片神秘的古象雄遗址,后来便成了我的小说《逃往经幡》里的乌托邦的场景地。小说本是虚构的产物,故事、情节和人物都是虚构的,唯独我走过的路线和所经历的场景是真实的。这些年,世界各地走得多了,总有些地方让我感慨万千,并且触景生情。作为一个写作者,总想用文字的形式留下些什么。但我不太喜欢写游记。那就写成小说吧。我喜欢把那些震撼到我、感动到我的地方,变成形态各异的容器,然后试着装进一些虚构的人物和故事,让它们变成一个又一个拥有生命质感的小说。那是一种创造,也是一种自我完成,带着冒险的不可告人的快乐。

小说已在编辑手里,很快就要出版。就在今天早晨,我又出发去了穹隆银城。特意去的。沿着陡峭的山谷,那条蜿蜒蛇形可以把人的肠子都抖出来的烂路不见了,新的水泥路修在了半山腰上。道路和越野车及司机都很好,一路畅通无阻。可能少了途中的坎坷、崎岖和冒险心理,再次走进穹隆银城遗址的时候,我已没有震惊的感觉。虽然它依然雄伟、空阔,悲情漫漫。

我沿着原来走过的路,一步一步地走向遗址深处和高处,在我心里不断跳跃而出的,都是小说里的人物和情景,它们明明都是我虚构的,但却如此真实地存在着,仿佛就在我的眼前、在我身边、与我交头接耳并窃窃私语……

我终究没有勇气再去鲁康噶那达坂。那只流浪狗,它能熬过整个冬天的大雪和冰冻吗?在穹隆银城遗址,有很多大小不一的洞穴,三千年前的象雄古人就寄居在洞里。三千年后,我经过这些洞穴,偶尔发现洞中有白骨堆积。向人打听,这是什么骨头。被告知是动物骨头,譬如羊或狗或别的什么动物,大雪天避寒,它们会躲进洞穴中去取暖。然后,大雪一场接着一场,积雪封住洞穴,它们没吃没喝,只能冻死在里面,再也没有出来的机会。当漫长的寒冬过去,冰雪融化,它们已经变成一堆白骨。而在海拔五千多米高的鲁康噶那达坂上,连个取暖避身的洞穴都没有,仅有的空中飘扬的经幡,又能为那只流浪狗挡住多少冰雪与风寒?它又如何能度过一个漫长的风雪交加的寒冬?

在即将离开的这个夜晚,我想起走过的一些路,想起在路上偶尔决定的一些事情,它们在发生的时候,总是不早亦不晚。恰好那年冬天我阴差阳错地决定走进阿里;恰好在鲁康噶那达坂上停下车来拍摄经幡,却一转身遇上了那只流浪狗;又恰好在找不到车的情况下遇到那个好心的警察,把我带到穹隆银城……

所有的遇见,都已过去,或者,正在过去,而这部小说却诞生了。仿佛命中注定。

(摘自《逃往经幡》,鲍贝著,作家出版社2019年10月出版)

李村大集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。据明万历年间的《即墨县志》记载:“市集,在乡十二。李村,在县南六十里。”在明代的时候,李村集就属于即墨行政辖区的12个乡间大集之一,并且在即墨县城南60里的地方。清同治年间的《即墨县志》记载,即墨县有城集4个,乡集39个,而李村大集是其中之一。民国十七年的《胶澳志》记载,李村的集市有李村、果园、沧口、浮山所……

这些记载勾勒出一条线索。万历年间的李村,还属于即墨,或者说那时候还没有青岛,尽管已经有了鳌山卫崖所、浮山所这些军事机构,但即墨城是那时这个地区的政治文化中心,因此才有了“即墨县城南60里”之说。清同治年间的即墨,已经辖有四个城集、39个乡集,从集市数量的增加,能看出这个地区的人口比明朝时多了不少。而《胶澳志》的出现,则说明当时已经有了青岛(其时称“胶澳”),且人口开始往那座海滨城市汇聚。民国十七年是1928年,那时德国人因“一战”战败已经离开了,且经过日本人短暂的管理之后,青岛已归还给中国。这个时期恰恰是民国黄金十年的开初之时,青岛地区的工业无论是日本人经营的纱厂,还是民族工业,都处于上升发展阶段,于是便有了李村大集。

集市是农耕时代的产物,可以追溯到史前人们以物易物的时代,是定期聚会交易的市场。上面的文字还说明了一个事实,即李村这个地方,无论是明清还是民国时期,其地理位置都比较突出,即便在还没有青岛城市的时候,往南可以辐射到海边,囊括胶州湾东岸、北岸及浮山所、石老人一带,东接崂山。有了青岛之后,这里又是城乡接合部的重要交通枢纽。清末与民国时期,尽管已经有了铁路,但是陆路进出青岛,李村都是必经之处。因此,李村大集便成为这个地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交易市场了。

之所以要阐述这个地区的重要意义,是因为我手头的这部小说,讲述的是“百年大集”的故事。在这部20余万字的小说中,作者胡保凯讲述了一个百年大集之所以越来越兴盛,不仅承载着这个地区人们的生存愿望,更展示了集市生态在一个特定时期的特定场景。

集市最初的形成,就是十里八乡的老百姓因

《百年大集》的诉说

□ 韩嘉川

贸易的需要,把自己剩余的物品拿到一个约定的地方进行交易,换回更需要的东西。有些集市甚至只是利用早晨或者一上午的时间,所利用的场所也多是不便进行农耕生产的地方,譬如干涸的河套。李村集多年来一直在李村河的河道上,也是沿袭了这种风习。发源于崂山的李村河是一条季节性河流,雨季会有崂山的洪水袭来,而平时则是干涸的。并且在相当一段时期,根据民俗,逢农历二七为集市日。除了计划经济时期,农村有不少专门赶集做生意的,农历一六、二七、三八、四九……在一个相对比较大的区域里总有集市。而李村集的城乡接合部位置,农产品与工业产品构筑了城乡居民需求的平台,加之20世纪相当一段时期内,交通不甚便利,形成了区域价差,成为吸引人气的重要因素,因而渐渐形成了每日集市。就是这样的一个集市,不仅乡间的商贩可以有固定的摊位成为坐商,也令90年代的大批下岗人员在这里找到了生存之道。

诚信,不仅是做生意需要遵循的法则,更是做人的尊严所在。小说主人公李德信依靠李村大集,以诚信为本在集市上赢得了信誉立住了脚,事业逐渐扩展到李村商圈。像李村河是一个区域的灵魂一样,作者在这个人物身上倾注了一个集市所应有的灵魂。同时塑造了众多形象,生动鲜活,像一幅徐徐展开的《清明上河图》,把每一个场面描绘得栩栩如生。

无疑,主人公李德信是市场经济大潮中的正面形象,他在人生的挫折中几度迷失、挣扎,经过了凤凰涅槃式的升华,其中少不了独臂老爹这一民间人物教父式的指点迷津,矫正其做人与做事的方向。

一个集市,既是一个生意的平台——在这里摆长摊或开门头,都要依靠这个平台为生;更是一个社会的缩影,各种人物,各类帮派,以及种种

社会现象,在这里都有不同的表现。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场秩序,在邪气横行的时候,做生意者人人自危,甚至要靠龙三这种踩踏市场为生的人物出面摆平各种矛盾。甚至钱二姐这样一个丈夫入狱只身闯荡江湖的女子,不得不使出孙二娘式的手段,深陷种种矛盾中打拼生存。李德信在被多次构陷之后,终于明白自己要站立起来,必须在集市上树立正气,才是自己的发展方向。打拼过程中,有投靠他却以揩油占便宜的金隆一,有自己的老婆在不正常心态的驱使下想多拿多占,以及自己的弟弟为求发展而做出背离的事等等,他在整顿这些身边现象的同时建立起威信。其间,几个正面形象的人物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,市场管理所的邢所长、工商局的连科长,都塑造得有血有肉,分寸把握得比较到位。

商户之间有了正气与诚信,给顾客以良好的印象,集市自然会更加繁盛。而让利给同行,是李德信进一步走向成熟的经商之道,即使对曾经陷害过自己的人。这部小说从内在故事结构上体现了这样一个观念:“天下熙熙,皆为利来;天下攘攘,皆为利往。”无论是生意场上的,还是其他行业的人,大家忙忙碌碌,目的都是为了让生活更好一些,所不同的是,有的人是为了让更多的人生活得更好一些,有的人是为了了一己私利;有的人是凭诚信、凭辛苦获取利益,有的人却不择手段,以伤害他人利益的手段获取利益。李德信最初是为了让老婆孩子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,后来是为了同乡或投靠自己的下岗工人都能吃上一碗体面的饭,到后来在激烈的竞标中急流勇退,将利益让给曾陷害过自己的对手。这样的境地,令人想起孟子所言:“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,必先苦其心志,劳其筋骨,饿其体肤,空乏其身,行拂乱其所为,所以动心忍性,曾益其所不能。”到这里,李德信这个人物才算真正立了起来,也进一步说明此人是堪当大任之人。作者在这里也给出了一个重要启示:做生意赚钱,固然是改变一个人命运的必要手段,但是赚钱不是目的,让家人的生活都好起来,才是一个正常的社会所应该有的状态。

小说下半部又向读者揭示了主人公面对的重要考验,也就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人们所面临的崭新问题——坐商与电商的矛盾。对主人公来说,这也是他与儿子两代人的观念差异所引发的矛盾。

这部小说向读者揭示的深层意义,在于一个集市(市场)的健康发展,离不开诚信的法宝,也就是契约精神,这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所在。作者只有详细观察市场人物,透彻理解交易规则和潜规则,才能驾驭这一题材。尤其是多层面的分析与透视,使读者通过其塑造的人物看到市场的真

儒以文阅世,武以侠识人

□ 秦似海

霄白城的长篇历史侠义小说《将军岸》近期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发行,本书主线是以两名柴周遗孤为起点,虽都蒙受了国破家亡的境遇,但二人却步入了两条截然不同的人生轨迹。而其中另一条支线,由一块千古佛宝“孤城琰”牵引,所谓“孤城幻影,山海之涯;灵台方寸,可敌天下。”文风脉络极其清晰,染几重仙侠气质。男主角名李清霄,道号“无梦”,然“大丈夫生于天地之间,岂能无梦?”就是小李子这句扪心自问,成就了一部刀光剑影的宏伟长篇。

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,或许没有段誉那种天下女子“皆可成妹”的心思,也学不惯江小鱼鬼灵精怪的恶作剧,李清霄的“不沾世尘戾气”深受扶摇真人的传真,所以“做师父的悲悯助人,当徒弟的自然也会行侠仗义”。只是读者朋友们千万不要忽略,他的善良与正直确实是天生的,你不服也不行。

何为武侠?窃以为“武”的最高境界就是“侠”。儒以文阅世,武以侠识人,这是我在熟读武侠小说之后最深刻的感受。此书创作者以浑厚天成的笔力,展露出一段恢弘的历史脉络,而且书中涉猎甚广,不仅有儒道、侠道、剑道、琴道的至高绝学,更有诗道、花道、茶道、酒道的精蕴门道。

正所谓“道可道,非常道”,人生之阅历,本就是在平常中见不寻常之处,不拘于小节,不计较得失。杜子美一句“白也诗无敌,飘然思不群”,也正是印证了本书作者的卓异凡。

我有逍遥本性,也有一腔道义之心,这股性情耿直的男儿,除了我李清霄还有谁?你怎么不服气?好家伙!你有种就别跑,我一定要跟你喝一杯!

男人之间的友情很奇怪,也很容易喝上头。茶者,宁静如山;酒者,流动似水,那侠者为何?今日与你拳脚相加,酒醒之后或许已结伴同行,共赴刀山火海也不会皱一下眉,不为功名不为富贵,只求回报好朋友的相遇、相知之情。

这种肝胆相照的男人世上已不多见,我心戚戚之余,只能在武侠小说中寻找一份慰藉。纵观武侠小说,金庸的“侠之大者,为国为民”,古龙的“人在江湖,身不由己”,篇篇深入人心,那么人物的侠义精髓究竟体现在哪里?

以现在的阅读环境,读者会说:如果丘处机没有路过牛家村,就没有《射雕英雄传》,如果乔帮主喜欢又圆又大的月饼,就没有《天龙八部》……小说之所以是小说,永远都是笔者构建的精彩剧情,武侠小说中的金戈铁马,这像是一场初恋的感觉,是金庸教会了我什么叫作慷慨侠义;是古龙告诉我,人性并不仅仅只是愤怒、仇恨、悲哀、恐惧,其中包括了爱与友情。

李清霄的侠义蕴含着一股仙气,是他从小培养出来的秉性,李家代代忠良,须为国效力,尊崇祖训可谓孝,救黎民百姓于水火是为义,观念成型,一部分是家长的功劳,另一部分当然是他的个人魅力。

此书以“陈桥兵变”后的宋朝为历史背景,庙堂与江湖之间的纷争,自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,同时也道出李清霄



一系列遭遇背后的主题,将门之子,心系国家之荣辱兴衰,各种各样的角色粉墨登场。只不过他终是凡人,历经世间的悲欢离合之后,不如从此静看闲云,笑谈人生。

单以本册内容判断,霄白城极有可能有所删节,在追逐历史进程的舞台上,主角的节奏似乎有些匆忙,颇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,非常期待能看到霄白城的续篇。

书中出场人物众多,无论正邪,无论男女,最能体会到的便是一个“侠”字。武打的精彩纷呈自然是为人物铺设,霄白城笔力娴熟,文韵到位,就算是一个跟班配角,也刻画得栩栩如生,捧在手中细细品味,方知我中华之文字博大精深,增之一分则长,减之一分则短。

当然,我不能以宋玉评断楚国佳人那般信口雌黄,执笔之人最严谨的事便是先读者一步,做好阅读的亲身体验,再创作出文字的流畅与精简,此乃大家之风范也。而让书中每个角色的喜怒哀乐,都能引起读者朋友们的共鸣,激发内心小宇宙的燃点,这也就是武侠小说的魅力。

身上没有侠气的人,我会避而远之。不为别的,我只是担心对武侠小说的那份热爱会与他格格不入。“平生不识陈近南,纵称英雄也枉然”,这句正是男人之间最好的调侃话题,若是恰好你也认识“陈近南”,可能与你酒馆偶遇之时,他会抢着买单。

阅读此书,与我想象中的江湖偏差不大,主角如何才能挺身而出,立于庙堂纹风不动?身世背景是其中之一,另外一个重要原因,就好比老谋子拍的《英雄》,赵匡胤跟秦王一样,倒颇有几分陈道明叔叔的风范。

霄白城宣扬的并不是武,而是侠,不管是侠义之道还是帝王之道,何尝不是人间道?天下无敌的不是“孤城琰”,而是仁者之举。《将军岸》留给我们的就是一种阅读快感,每个武者的背后都藏着一种精神,暂且不管萝卜青菜各有所爱,正如作者所指:“人生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,以慰藉一代又一代人的心。”

其实我们并没有留下什么,我们已经没有“跨马巡边,以身报国”的壮志胸怀,只能在一本书中起个梦境,醉里挑灯看剑,梦回吹角连营,上天若能借我一颗熊心虎胆,必诛尽犯我中华之番邦寇贼,快慰平生。这就是每个人身上的侠气,与生俱来。现实和梦境本就是两个不同的世界,没有必要红着脸惶惶不安,我以幻想中的“武”来表现肝胆侠义的另一面,大可不必为了某些读者的道不同不相为谋,而耿耿于怀。

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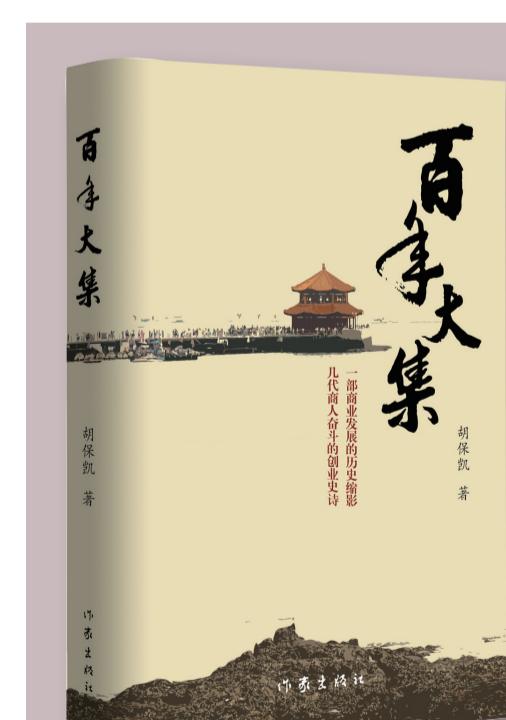
渭北春天树,江东日暮云。

何时一樽酒,重与细论文?

金庸也曾说,人生就是大闹一场,悄然离去;从此一别,人海陌路。梦当然会醒,我们依旧要在文学苦旅中笔耕不辍,悲伤时怆然泪下,痛快时举杯高歌。待到曲终人散的时刻,你我不如弹剑一笑,他日知己相逢,江湖再见。

简介:

《百年大集》讲述了李德信从李村大集摆摊儿开始,依靠李村大集,以诚信为本在集市上获得信誉立住了脚,事业逐渐扩展到李村商圈,经历了同行竞争、商业转型等诸多创业的艰辛,克服了重重困难,最终成为成功的企业家的故事。在创业的过程中,李德信始终坚持做人的底线,以诚实守信为本,集中显现了一代商人执着追求和拼搏向上的精神风貌。作者以高度的洞察力与细腻的笔触,写出了以主人公李德信的奋斗历程为线索的百年大集众生相。作品塑造的独臂老爹、金隆一、龙三爷、钱二姐、连科长、朱书记等众多人物形象生动鲜活,场面栩栩如生,像一幅徐徐展开的《清明上河图》。



谛所在。